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五号——黄金珠宝饰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数量及分布

地区	期初数量	新增数量	关闭数量	期末数量
江苏	206	5	8	203
鲁皖豫	261	5	23	243
沪浙闽	77	5	9	73
京津冀晋	34	1	5	30
其他	52	5	9	48
合计	630	21	54	597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较同期变动	毛利率	较同期变动
江苏	366,375,835.09	-20.43%	61.56%	增加2.02个百分点
鲁皖豫	99,770,329.92	-40.86%	52.17%	增加0.34个百分点
沪浙闽	44,364,215.68	-23.08%	61.13%	减少3.89个百分点
京津冀晋	8,405,855.52	-41.25%	63.76%	增加11.68个百分点
其他	13,880,745.93	-47.33%	57.46%	增加13.30个百分点
合计	532,796,982.14	-26.76%	59.69%	增加2.21个百分点

三、主要品种数量

品种	采购量	生产量(件)	净销售量(件)	退货量(件)
钻石饰品	573克拉	36,400	87,985	3,253
	992件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3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董事谢俊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原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谢俊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长城汽车SCP002”,代码“01200258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4天,发行利率为1.40%,起息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已将兑付资金划转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兑付专用账户,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304,109.5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5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人民币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5,500	3.95%	109.8319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600.00	25,600.00	1,396.951224	16,000.00
	合计	41,600.00	25,600.00	1,396.951224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及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234,903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津南区位于天津市东南部,北依海河,南临南疆港,西连中心城区,东叠滨海新区,处于天津“双城双港、相向拓展、一轴两带、南北生态”的总体发展战略主轴上,是承接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和滨海新区产业功能的黄金走廊,具有良好的海陆空交通,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总面积387.84平方公里,人口45万。(以上信息来源: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网)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站镇2020年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2349.0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等。

2、合同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养管期4年。

3、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94,234,903元(玖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零叁元整),其中:设计费2,300,000元,施工费91,934,903元。

5、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签约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4,234,903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0时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重要事项、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0,965,562.76元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948,789.17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016,773.59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1时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0年半年报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0年半度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及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773.59元。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和3,016,773.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7,948,789.17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00.00	65,305,613.23
2	连锁门店升级项目	26,478,700.00	4,434,882.94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00.00	1,508,586.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176,100.98	6,699,707.00
合计	——	188,516,400.98	77,948,789.17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773.59元(不含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7,948,789.17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16,773.59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6,773.59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光连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6,773.59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及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773.59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9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现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净资产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3家。

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31,279.51万元,净资产为-2,575.42万元,净利润为-4,126.58万元;为完成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及2020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的业绩目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此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热情。基于前述背景情况,公司在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考核指标的相对合理性。公司以净资产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以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公关营销服务收入和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摄像头模组收入;2020年公司积极拓展各项业务,预计2020年的业务收入结构较2019年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公司目前推进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收购事项,预计2021年业务收入结构较2020年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基于此,公司考虑以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和合理性,故未以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指标。

(二)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八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第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相关要求,公司如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必须要求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该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值为标准)。公司2017-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55.44万元、-27,142.78万元和-3,359.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97.64万元、-22,139.23万元和-3,212.74万元,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与该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以此为考核指标不能达到激发员工积极性的目的,故未以净利润及其增长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三)以净资产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有现实合理性

公司2019年净资产为-2,575.42万元,净利润为-4,126.58万元,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2020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故公司2020年的业绩目标为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正数。由于净利润的数据最终影响和反映在净资产中,因此以净资产为定数作为2020年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净资产及增长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既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又能激发员工积极性,具有现实合理性。

综上,公司选择以净资产及其增长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入职时间
1	齐天一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经理	2020年8月
2	金铉玉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1月
3	李艳娟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经理	2017年9月
4	郭靖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经理	2018年11月
5	姜首平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9年12月
6	印文雷	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	运营部总监	2019年12月
7	田爱娜	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总裁	2019年12月
8	王军维	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	市场部销售总监	2019年12月
9	万宇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10	苗瑞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2020年8月
11	祁玉超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监	2020年8月
12	王北	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3月
13	荣海涛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人力资源部主管	2020年1月
14	崔文根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投资管理总监	1998年10月
15	肖自然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7月
16	廖晶晶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17	俱占武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部经理	2020年8月
18	王海超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19	谢进华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2020年8月
20	朱文龙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21	何伟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22	李小欢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总监	2020年8月
23	李旭彤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总监	2020年8月
24	魏德智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4月
25	吴凡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
26	林颖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
27	李文娟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6年1月
28	徐强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2020年4月
29	岳振波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020年4月
30	黄扶夏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达人业务主管	2020年4月
31	李倩莹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副总监	2020年5月
32	王姝妤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短视频编导	2020年4月
33	区俊海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短视频编导	2020年4月
34	黄添宸	深圳昊天天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直播运营总监	2020年5月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9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及开庭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4,709.2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或“原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91民初2437号)及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一: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前海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委托原告代为采购手机主板等手机配件、代为加工手机整机、办理出口手续等,并垫付采购款。被告一按垫付金额的1.0%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及按0.6%/30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垫资费。在原告收到被告一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之前,原告所代为采购的全部物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归原告。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在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一在《供应链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委托原告代为办理的加工、出口”等事宜,由原告委托第三人负责办理,第三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再由具体的订单或合同另行约定。同时,第三人还受《供应链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该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确定第三人的具体服务内容,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三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向原告提供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加工、出口服务。第三人将原告代被告一采购的原材料交付给指定的加工厂进行加工,并自行代理出口服务。同时,原告有权向指定的加工厂下达生产、出货指令,第三人对原告下达的指令和出货授权书给予确认。

为了履行上述所有协议的内容,2016年6月3日,原告、第三人、被告二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即为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所指定的加工厂,为第三人提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加工服务。被告二应按第三人的要求对协议产品的物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管理。第三人对被告二的所有要求均是源自原告,协议范围内的所有物料最终归属权均为原告,相关物料的调拨、销售均按原告的指令授权执行。

上述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第三人即根据被告一的要求,向原告出具物料采购委托书,原告依据协议约定代为采购相应的物料,代垫采购款项,并根据各方的要求指定送达到的被告二处。被告二根据原告的指令和授权管理、调拨物料,安排生产、出货。但是,从2017年3月份起,被告一开始拖欠原告的各类款项,截至2019年1月8日止,被告一已拖欠原告的物料采购款1,788,909.07元、垫资费230,906.38元、代被告一补缴的税金33,947.69元,至今拒不支付。原告也曾将被告一的欠款情况告诉被告二,被告二也曾依原告的要求将2017年3月份的库存进行清点,但被告二并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将库存物料返还给原告。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被告二在2017年3月16日的核料报表中盘点显示的全部库存物料(价值为1,504,709.24元)。

(2)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该